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3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健龍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(115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健龍施用第一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健龍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63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節，有前述刑事裁定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(下稱高雄戒治所)民國115年7月21日高戒所衛字第11510003960號函暨所附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及「有無繼續

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高雄戒治所上開評估，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綜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證之結論；且強制戒治之目的，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保安處分，上述評估標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，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宜予尊重。從而，被告經上述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形式上觀察，該等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則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鈴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欣妍